

壹、憲法及重要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並於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見。
-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一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

- 計權。
-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一十條

-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

- 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 第一百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第 三 條

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

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九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

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釋字第 41 號解釋 43.10.20

國營事業轉投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資本，如其數額超過其他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該其他事業即屬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國營事業。

釋字第 46 號解釋 44.5.9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編送之決算有最終審定權。徵收機關核定公營事業之所得額，與審計部審定同一事業之盈餘如有歧異，自應以決算書所載審計部審定之數目為準。

釋字第 62 號解釋 45.8.13

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雖列有書記官在內，然此係指依法院組織法任用並辦理司法事務之書記官而言。主計機關派駐各法院辦理會計事務之書記官，自不包括在內。

釋字第 67 號解釋 45.11.14

凡在政府機關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均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釋字第 77 號解釋 46.6.24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原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佔之比例數而言。至追加預算，實因預算執行中具有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定情事始得提出者，自不包括在該項預算總額之內。

釋字第 79 號解釋 46.10.7

本院釋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所謂銓敘合格一語，係指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而言。其在國防部擔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並經銓敘部審查登記者，亦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釋字第 184 號解釋 72.12.23

地方政府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編製之年度總決算，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所提出之審核報告，地方各級議會準用決算法第二十七條對之審議時，固得通知審計機關提供資料，但不包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

釋字第 231 號解釋 77.10.7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

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

釋字第 235 號解釋 78.3.17

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審計權乃屬監察權之範圍，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此觀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三款規定自明。隸屬於監察院之審計部於省(市)設審計處，並依審計法第五條辦理各該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 258 號解釋 79.4.6.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旨在確定各級政府編製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與省相當；其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釋字第 264 號解釋 79.7.27

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係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上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釋字第 282 號解釋 80.7.12

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非謂各該機關在我國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亦應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國民大會代表，在同一時期所得受領之報酬，應歸一律。依動員勸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所得受領之報酬，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乃屬當然。

本解釋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釋字第 299 號解釋 81.6.26

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以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已明示其旨。該解釋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

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故舉以為例。至其他何種特定情形得受領報酬，係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本此意旨，於制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報酬之法律時，連同與其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而非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為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為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307 號解釋 81.10.30

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就其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自得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省縣無須重複編列。但省警政及縣警衛之實施，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則屬省縣之權限，省縣得就其業務所需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釋字第 325 號解釋 82.7.23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釋字第 334 號解釋 83.1.14

廣義之公債，係指包括政府賒借在內之一切公共債務而言。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稱之公債，則指依法以債票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惟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併予指明。

釋字第 357 號解釋 83.7.8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設置於監察院之審計長，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執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官不同。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關於

審計長任期為六年之規定，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 391 號解釋 84.12.8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釋字第 421 號解釋 86.2.2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八項規定，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國民大會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屬經常性之職位，與一般國民大會代表有異，自得由國庫支給固定報酬。至報酬之項目及額度，在合理限度內係屬立法機關之權限。是立法院通過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關於議長、副議長之歲費、公費及特別費部分，與憲法尚無牴觸。

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既為憲法上之國家機關，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且屬經常性之職位，復受有國庫依其身分、職務定期支給相當之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併此敘明。

釋字第 426 號解釋 86.5.9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惟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上開法條之授權規定，就空氣污染防治法整體所表明之關聯性意義判斷，尚難謂有欠具體明確。又已開徵部分之費率類別，既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加以列明，編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與憲法尚無違背。有關機關對費率類別、支出項目等，如何為因地制宜之考量，仍須檢討改進，逕以法律為必要之規範。至主管機關徵收費用之後，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之目的，乃屬當然。

空氣污染防治法所防制者為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各類污染源，包括裝置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機動車輛排放污染物所形成之移動污染源，此觀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等相關條文甚明。上開收費辦法第四條

規定按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所使用油(燃)料之數量徵收費用，與法律授權意旨無違，於憲法亦無抵觸。惟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僅就油(燃)料徵收，而未及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其他污染物，顯已違背公課公平負擔之原則，有關機關應迅予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釋字第 463 號解釋 87.9.11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至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具體內容如何、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等項目，是否應計入預算總額發生之爭論，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所謂「預算總額」及教育、科學、文化等經費所佔中央、地方預算之比例等相關問題，已無再行解釋之必要。

釋字第 498 號解釋 88.12.31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釋字第 520 號解釋 90.1.15

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

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其由行政院提議為上述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

釋字第 526 號解釋 90.6.1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補償事宜。至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 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不得再核給補償金等語，符合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亦無抵觸。

釋字第 550 號解釋 91.10.4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所明定。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又依憲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義務，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獲得部分實現。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

案爭執之同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釋字第 553 號解釋 91.12.20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

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釋字第 557 號解釋 92.3.7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釋字第 589 號解釋 94.1.28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

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釋字第 596 號解釋 94.5.13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

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釋字第 601 號解釋 94.7.22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釋字第 637 號解釋 97.2.22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 642 號解釋 97.5.9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三七七一二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 657 號解釋 98.4.3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內失其效力。

釋字第 658 號解釋 98.4.10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60 號解釋 98.5.22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九〇四五七二五四號函，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如何認定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漏稅額之規定，釋示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部分，符合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釋字第 673 號解釋 99.3.26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有關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為扣繳義務人部分，及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與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關於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及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有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上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釋字第 698 號解釋 101.3.23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一八七○號令：「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部分，與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釋字第 719 號解釋 103.4.18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

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

釋字第 722 號解釋 103.6.27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

釋字第 745 號解釋 106.2.8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 746 號解釋 106.2.24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 766 號解釋 107.7.13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地方制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第三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

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六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各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八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 第十六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第十七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直轄市稅捐。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

- 辦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 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 直轄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縣(市)戶籍行政。
 - (四) 縣(市)土地行政。
 - (五) 縣(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縣(市)稅捐。
 - (三) 縣(市)公共債務。
 - (四) 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社會福利。
 - (二) 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縣(市)宗教輔導。
 - (五) 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縣(市)藝文活動。
 - (三) 縣(市)體育活動。
 - (四)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勞資關係。
 - (二) 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縣(市)建築管理。
 - (三) 縣(市)住宅業務。
 - (四) 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縣(市)自然保育。
- (三) 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衛生管理。
- (二) 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 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合作事業。
- (二) 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鄉(鎮、市)稅捐。
- (三) 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 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 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 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 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 鄉(鎮、市)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 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 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

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四、合作之期間。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

- 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

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 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日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者。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

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

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抵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會議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會議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

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四十七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五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部核定。
-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

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第五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 第六十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 第六十九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於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 第七十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
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

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七十三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

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

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八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 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三) 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四) 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 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 第八十六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 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

- 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31034243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自治法規：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經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通過，並由本府公布之自治條例及由本府訂定並發布之自治規則。
 - (二) 行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以下簡稱第一款行政規則)及第二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以下簡稱第二款行政規則)。
 - (三) 提案機關：指研議業務相關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 三、自治條例依自治權限制定之；自治規則由本府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

自治法規應冠以新北市之名稱；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自治法規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 四、行政規則由本府依權限或職權訂定之。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府之名稱，並依其性質決定其適當之定名。但定名為計畫者，其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行政計畫，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國字壹、貳、參區分之；其規定次序不冠以第某條，而逕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並得分項及以(一)、(二)、(三)分款。
- 五、自治法規之簽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於草案擬訂完成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公告草案全文及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向提案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二) 前款公告期滿之自治規則及其他自治法規，應由提案機關簽請市長核示後，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提報市政會議審議。
 - (三) 自治條例送法規會審查時，應併附關於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法規位階選擇之立法衝擊評估報告。
 - (四) 自治規則之訂定案，如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

無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得送本府法制局研提修正意見後，不經法規會審查，逕送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第二款法規會之組織及審查程序，依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 六、自治條例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函請市議會議決；經市議會通過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府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七、自治規則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府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或查照：
 - (一)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其屬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市議會查照。
- 八、行政規則應由提案機關簽請市長核示，其屬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其屬第二款行政規則，應登載本府公報，以令發布之。
-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依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應冠以各該機關之名稱。

前項行政規則應簽請機關首長核示，其屬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其屬第二款行政規則，應登載本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但區公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應依下列規定函報各該業務管轄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業管機關)備查或同意：

 - (一) 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
 - (二) 第二款行政規則：除烏來區公所以令發布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外，其他區公所以令發布前，函報業管機關轉陳本府同意。
- 十、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之規定。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039548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

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至任期屆滿之日，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議事組：辦理議事等事項。
二、總務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三、法制室：辦理法制等事項。
四、公共關係室：辦理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五、資訊室：辦理資訊及圖書業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等事項。
七、文書室：辦理文書檔案、印信管理等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新北市議會北議法字第 104000145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議員之席次依協商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本會秘書長、議事組主任、法制室主任應列席會議，並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業務質詢之會議由秘書長指派相關之行政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親自簽名於簽到簿。
- 第六條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本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第二章 提案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自治條例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均應於分組審查七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下列時間前以府函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一）定期會之提案，應於分組審查十日前提出。
（二）臨時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
- 第九條 市自治條例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議員臨時提案須有議員四人以上之附署，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於下列期間向大會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

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十二條 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由主席逕付大會討論，或交付審查會審查。已經審查之提案，並得由大會決定重付審查。

第十三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市法規及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

第十五條 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對人民請願案，應依規定處理，認為必要者，並得提出會議報告。

請願人持同請願案到會請願時，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議長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第十七條 程序委員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成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前項請願案審查後認非本會所應受理者，由行政單位函知請願人。

第十八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

- 一、毋須本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
- 二、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
- 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

第十九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不予受理或查案答復：

- 一、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情事或與請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者。
- 二、非本會所應處理者。
- 三、請願書以傳單方式隨便散發者。
- 四、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事由相同者。
- 五、業經議員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

本會議長處理前條或前項人民請願案件，應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對依第十八條規定轉送有關機關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其須本會提出意見者，應留俟開會時

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議事日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下：
一、開會、閉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二、報告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質詢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案。
（二）議員提案。
（三）人民請願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
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之動議：
一、議事日程所訂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五章 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告開會。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六章 讀會

- 第二十七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
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議決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

-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經第一讀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議員提案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第二讀會，得提出修正動議，書面提出者，須有四人以上連署；口頭提出者，須有八人以上附議。修正動議，應先付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亦同。
修正動議之動議人或附議人如為該議案原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則均應受事先聲明保留發言權之限制。
- 第三十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七章 討論

- 第三十三條 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 第三十四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在席次為之。
- 第三十五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三十六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 第三十七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主席應即裁定。
前項裁定，如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二人以上附議，主席應付表決，申訴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原裁定。
- 第三十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大會同意宣告討論終結。
- 第三十九條 出席議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四人以上附議，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八章 表決

- 第四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 第四十一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四十二條 議案表決前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四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第四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依下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表決器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三款方法，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表決方式。
- 第四十五條 議案表決時，經清點人數後，在場議員不得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所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五條之一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
對於前項重行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
- 第四十六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第四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或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經清點不足法定數額時，議案不得進行表決，並由主席宣告散會，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九章 復議

- 第四十八條 議員對議決案提出復議，應有下列條件情形：
一、議決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議決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議決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

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議決案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九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同一議決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章 覆議

第五十條 本會對市政府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市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前項聯席會議，由覆議案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五十一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議決案，即維持原議決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議決案。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五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開會時，市長應將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亦應就主管業務，提出書面業務報告。市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作口頭報告及備詢。

前項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本會各議員。

第五十三條 議員對於市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議員質詢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遇有市政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及所屬主管人員應到會提出報告。

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邀請市長或所屬主管人員向本會報告。

議員對前兩項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

第五十五條 議員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 二、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議員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時間不足或質詢日程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書

- 面質詢。
- 第五十七條 議員之質詢，有攻訐侮辱被質詢人情事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
- 第五十八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口頭質詢，應就質詢事項採一問一答方式，其因資料不全或須查卷，不能即時答復或時間不足時，經主席同意得改以書面答復。
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 第五十九條 被質詢人答復事項，有不便公開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 第六十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除為保守公務秘密及有第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復。答復如有超出質詢範圍時，質詢議員得要求主席制止之。

第十二章 審查委員會與專案小組

- 第六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意見，得要求列入紀錄，但不得視同審查意見。
- 第六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 第六十三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委員會者，得由議長指定有關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 第六十四條 前項審查會由業務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預算案及決算報告之審查，必要時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之，並以該召集人為主席。
- 第六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應簽注意見或提出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意見一併報告。
前項之討論，審查委員會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審查意見相反之發言，聯席審查會議亦同。
- 第六十六條 本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但對未發生之事項或假定問題，不得組設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參加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議事，準用本章有關審查會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基於研究之需要，有關機關應供給資料或說明。專案小組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結果，應限於提報大會討

論，不得對外發表。

- 第六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或專案小組專案研究時，得經大會議決通過或議長核准後，舉辦公聽會。
前項公聽會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

- 第六十九條 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市政府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

前項工作人員，應分別記載其姓名，秘書長並應報告出、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姓名、職別。

- 第七十條 秘密會議中之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前項機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收回等，秘書長得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第七十一條 秘密會議，出、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討論經過，議決情形及會議紀錄，不得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議員應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議會工作人員由議長依法懲處，其他列席人員由本會函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第七十二條 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章 會議紀錄

- 第七十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閉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人數。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 九、質詢及答復。
- 十、議案。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七十四條 本會每次會議摘要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議前由行政人員宣讀確認之，末次會議摘要紀錄，應於閉會後五日內寄達議員，十日內未提出異議時即確認。
前項摘要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更正之。
- 第七十五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議事錄，應於下一次定期會開會前，分送各議員。
- 第七十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錄音錄影。錄音錄影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章 秩序

- 第七十七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
- 第七十八條 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其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六章 附則

- 第七十九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由本會訂之。
- 第八十條 本會議案、質詢案及其他文件，得發表者，秘書長應報請主席核定後為之。
-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新北市議會北議法字第 1000001133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會為行使市政質詢權，依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議員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業務質詢」兩種，前者向市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負責答復。後者向市政府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提出質詢，以其所掌理之業務範圍，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答復。
- 第三條 議員質詢應在本會議事廳舉行。
-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日數為十三日。
市政總質詢之順序、時間及方式訂定如下：
一、總質詢之方式：分口頭與書面任採一項行之。口頭質詢得採一問一答方式。
二、每天口頭質詢者最多為五人，書面及聯合質詢不受限制。
三、全部質詢順序，在預備會議時即依抽籤方式決定之。但有議員願進行聯合質詢者，得推一人抽定其日期，聯合質詢議員發言之順序由其自行排定之。
四、前款抽籤決定之順序及時間表，由議事組印發各議員。
五、議員對抽定之質詢時間，經雙方同意得協調調換，並於二日前通知議事組。
六、輪到質詢之議員，經主席唱名三次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但得於三日內補提出書面質詢。
七、每天總質詢起訖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止。
八、每一人質詢及被質詢者回答所使用時間合計六十分鐘，如質詢者尚未質詢完畢，可改用書面質詢，不得要求延長時間，被質詢者無時間答復或答復未完，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之。
九、每一質詢人，在所有時間內，可以即席補充質詢。
十、被質詢人之答復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條之規定為之，否則主席得適時糾正或制止之。
- 第五條 業務質詢分為各審查委員會質詢及審查委員會聯合質詢，日數不得少於十二日。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941635 號令修正公布；並第 2 條條文追溯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第 6 條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規以明定直轄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依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工務局。
七、水利局。
八、農業局。
九、城鄉發展局。
十、社會局。
十一、地政局。
十二、勞工局。
十三、交通局。
十四、觀光旅遊局。
十五、法制局。

- 十六、警察局。
- 十七、衛生局。
- 十八、環境保護局。
- 十九、消防局。
- 二十、文化局。
-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十二、新聞局。
- 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主計處。
- 二十五、政風處。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局。
-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之。

- 第 七 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八 條 新北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十 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二 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 第 十三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四、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

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

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90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101年2月6日施行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特設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 第二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主計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二、預算、會計、決算與統計等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四、政府會計與決算報告之審編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之督導。
五、國民所得、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物價、社會指標、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
六、政府統計調查之核議、農林漁牧、工商、服務業、人口、住宅普查、人力資源、薪資、家庭收支調查與國富統計之編布及分析；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七、政府主計業務資訊化之規劃、開發建置、輔導推廣及維運管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之監督。
九、全國主計人事管理及人員訓練。
十、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三條 總處置主計長一人，特任；副主計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四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五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第七條 主計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字第 1010002039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主計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
-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主計官權責如下：
一、歲計、會計、統計、主計資訊及主計人事法規之研議。
二、歲計、會計、統計、主計資訊與主計人事制度、方案之規劃及審議。
三、歲計、會計、統計、主計資訊學術性文件及專案研究之審議。
四、出席主計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法令及重要文稿之審核。
二、施政計畫之研議及會核。
三、政策、法令實施之檢討。
四、跨單位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總處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四科辦事。
二、公務預算處，分八科辦事。
三、基金預算處，分五科辦事。
四、會計決算處，分四科辦事。
五、綜合統計處，分八科辦事。
六、國勢普查處，分七科辦事。
七、主計資訊處，分五科辦事。
八、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九、人事處，分四科辦事。
十、政風室。
十一、會計室。
- 第七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主計政策、法令及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 二、主計制度之綜合規劃及研究發展。
- 三、總處施政計畫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 四、總處法制業務之管理。
- 五、總處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服務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六、總處重要會議之綜合彙辦及業務報告之彙編。
- 七、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綜合規劃及研究發展。
- 八、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項。
-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 八 條

公務預算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預算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議。
- 二、籌編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與增進公務、財務效能之研究及建議。
- 三、中程預算收支之籌劃、資源分配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研訂。
- 四、單位預算之審核與有關歲入、歲出、融資財源之核議及總預算之彙編。
- 五、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審編。
- 六、公務預算執行相關法規之擬訂、督導、調查及考核。
- 七、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之備案、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申請保留經費之核議。
- 八、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之研議與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及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之監督。
- 九、各機關辦理公務預算業務人員之指揮及監督。
- 十、其他有關公務預算事項。

第 九 條

基金預算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籌編附屬單位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經營與財務效能之研究及建議。
- 二、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事業計畫總綱、預算編製辦法及預算書表格式之研訂。
- 三、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綜計及彙編。
- 四、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特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擬訂。
- 五、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投資、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之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 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之督導、調查、分析及考核。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之監督。
- 八、行政法人、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相關事項。
- 九、辦理附屬單位預算業務人員之指揮及監督。
- 十、其他有關附屬單位預算事項。

- 第十條 會計決算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會計與決算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議。
 - 二、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及頒行；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
 - 三、總會計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格式之研訂及彙編。
 - 四、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格式之研訂及審編；整體性預算行情形之控管。
 - 五、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決算辦理情形之查核。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計及決算事務之監督。
 - 七、行政法人、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決算相關事項。
 - 八、內部審核、政府採購監辦及財物會計事務等相關法規之擬訂。
 - 九、各機關辦理會計、決算業務人員之指揮及監督。
 - 十、其他有關政府會計、決算及內部審核事項。
- 第十一條 綜合統計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議；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揮、監督及管理。
 - 二、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及分析。
 - 三、總資源供需之估測及分析。
 - 四、產業關聯統計之編布及分析。
 - 五、物價統計之編布及分析。
 - 六、社會指標統計之編布及分析。
 -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及分析。
 - 八、家庭收支統計之編布及分析。
 - 九、綜合統計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統計資訊服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勢普查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普查與抽樣調查方案之審訂、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之核議。
 - 二、農林漁牧業、工商、服務業、人口與住宅普查之舉辦、統計及分析。
 - 三、民間人力供應、勞動力結構、就業與失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
 - 四、薪資、工時、員工進退與勞動生產力之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
 - 五、普查地理資訊系統與普查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六、國富統計之編布及研究分析。
 - 七、辦理普查時設置臨時組織之規劃、指導、監督與所需

- 人員之借調、組訓及管理。
- 八、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建置及管理；辦理普查與抽樣調查之各級調查統計人員之指揮及監督。
- 九、其他有關普查及抽樣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主計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政府主計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二、政府主計資訊共用軟體之開發及推行。
 - 三、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會計業務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五、統計業務、基本國勢調查與抽樣調查業務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六、主計人事業務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建置。
 - 七、總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八、總處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主計資訊事項。
- 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
 - 五、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十五條 人事處掌理總處人事管理及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會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八條 總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十九條 總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主任秘書及主計官組織之。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總處各單位主管及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事項，得列席會議。主計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任免之審定。
 - 二、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及制度設計之審議。
 - 三、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組織編制之審議。
 - 四、各主計官或單位主管提議事項之審議。
 - 五、主計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二十條 總處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 一、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 二、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 三、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2263013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務預算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單位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特別預算案之審編、監督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基金預算科：本市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其綜計表之彙編、監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等事項。
三、公務統計科：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
四、經濟統計科：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五、會計決算科：本市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與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核定及內部控制制度推動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施政綱要、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法制、研考、資訊、綜合業務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法人法(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

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7917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營運(業務)實際狀況與發展、會計事務之性質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應以其全銜定其名稱。
- 第四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之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並得視需要分章分節：
- 一、總說明：應敘明行政法人之屬性，組織系統及所轄各部門名稱與職掌，並敘述會計制度訂定之沿革、適用範圍及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等重要內容。
 - 二、簿記組織系統：指行政法人自會計事項發生至財務報表產生，其間所經過之步驟及程序。
 - 三、財務報表：指行政法人表達其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成果、現金流量及淨值變動等事項之報表。其規範應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格式、財務報表之註釋及財務報表之編送時間等事項。
 - 四、會計科目：為行政法人表達交易事項之特定名稱，不僅為會計事項分錄、記帳、編表之依據，並為行政法人營運(業務)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要素。其規範應包括會計科目設置原則、會計科目之分類、定義及編號等事項。
 - 五、會計簿籍：指行政法人保存交易紀錄之工具。其規範應包括會計簿籍設置原則、簿籍之種類及格式、簿籍之登載等事項。
 - 六、會計憑證：指行政法人所轄各部門在處理其事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各種文件，其功能在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表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其規範應包括會計憑證設置原則、會計憑證之種類及格式、會計憑證之製作與使用等事項。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指行政法人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參酌實際營運(業務)情形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程序。
 -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指行政法人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對各種財務報表、會計簿籍、會計憑證、電子處理會計資料之儲存體與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之保管、調閱、銷毀程序等明定相關管理規範。
- 第五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 第六條 行政法人應依法令規定與管理控制及決策需要，定期與不

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行政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但設置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行政法人所使用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應按其營運(業務)需要，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訂定。

第八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之會計簿籍及憑證，應視事實需要及營運(業務)繁簡設置，並力求簡化、一致。

第九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所定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力求簡單明瞭，便於追蹤核對，並視會計事務性質及營運(業務)實際需要，擇下列事項訂定之：

-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指行政法人處理其會計事務時所依循之原則，內容包括一般性規定、資產、負債、淨值、營運(業務)收入、營運(業務)成本、營運(業務)費用、營運(業務)外收入、營運(業務)外費用與餘絀計算。
- 二、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將其營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結果編製財務報表傳達予報表使用者之過程，其內容包括會計憑證之取得、審核及編製、會計簿籍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決算之辦理等事項。
- 三、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衡量及評核所轄各部門或各營運(業務)項目之成本，與其帳務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四、營運(業務)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除普通會計事務處理外，專屬所轄各部門或各營運(業務)間之帳務處理與財務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五、出納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之收付、保管、登記、移轉、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 六、材料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營運(業務)上使用及儲備之原料、物料、燃料、配件及尚未安裝或領用之機具暨須加工處理之呆廢料等取得、領用、報廢、盤點與檢查、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 七、財產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財產之預算編列、增置、保管、使用與維護、減損與報廢、盤點與檢查、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 八、採購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採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保固等會計處理事項。
- 九、管理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運用管理會計之方

法，評核所轄各部門或各營運(業務)項目之效能，提供管理決策所需資料，其內容依性質包括預算管理、利潤規劃、財務分析、責任會計與績效衡量、統計分析、投資決策分析及其他等會計處理事項。

十、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指行政法人運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其內容包括電子處理會計資訊系統之設計、代號之編訂、憑證格式之設計、程式之編製、報表之設計、會計資料之輸入及輸出、會計資料錯誤更正等會計處理事項。

十一、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為利權責分工，行政法人應依營運(業務)性質明確劃分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俾利依循。

十二、其他會計事務處理。

第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檔案，應自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保存年限者，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經董(理)事長或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但涉及政府機關指定用途之補助與委辦等經費，如憑證留存行政法人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

行政法人之會計檔案遇有滅失、毀損等情事時，應報請監督機關處理後，再轉報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行政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專人辦理，並於會計制度中明定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之交代事項。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法(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 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七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 第三十五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

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法(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其職務，特制定本法。
-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十 八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十 九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

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贖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

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

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六十五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63244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之基金，應就下列財產累計計算之：
- 一、捐助財產：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 二、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財團法人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所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 第三條 財團法人基金之各項財產，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數額：
- 一、現金：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新臺幣金額計算。新臺幣以外之貨幣，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
 - 二、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計算；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計算。
 - 三、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
 - 四、土地、房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或其他非屬現金之財產，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其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 五、未能依前款規定證明時，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二) 房屋：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

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 (三)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該文物、古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該財團法人出具含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時價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證明所載金額計算。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為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之賸餘財產。
- 二、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賸餘財產。
- 三、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如以當期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時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如以前一會計年度以前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年度期初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但於本法施行前，已轉列之基金，依主管機關原計算方式認定。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扣除前項財產後，應計算為民間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前二項規定，於減列基金時，準用之。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前三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任務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第一項各項收入之總額，得參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相關

第六條 機關核定之數額認定之。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抵觸者，仍得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 第四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 第六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收支決算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收支表。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第三章 會計簿籍

- 第八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財產登記簿。
四、明細分類帳。
五、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四章 會計憑證

- 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十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二、收據簿。
三、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四、出差旅費報告單。
五、存款提款等憑據。
六、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七、財產毀損報廢表。
八、收支預算表。
九、支出證明單。
十、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其餘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
-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審

- 第十二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 第十三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六章 財產管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 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十九條 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之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逕付收款人，不得使用現金。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

- 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監事出席監事會議及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列席人員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 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 第二十九條 社會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永久保管者：
 - (一) 年度預決算案。
 - (二) 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 (三) 財產目錄、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 (四) 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 (五) 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 (六) 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 (七) 資產負債表。
 - (八) 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 二、保管十年者：
 - (一) 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
 - (二)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三) 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 三、保管五年者：
 - (一) 各種臨時憑證。
 - (二) 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 (三) 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財務人員

-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財務人員到職時應辦理保證手續，其程序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訂定。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第九章 財務查核

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要件，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140138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團體係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輸出業團體。
- 第三條 工商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工商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 第五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收支決算表。
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清冊。
五、基金收支表。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第三章 會計簿籍

- 第七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財產登記簿。
四、明細分類帳。
五、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四章 會計憑證

-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九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三、對內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第十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審

第十一條 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十三條 工商團體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其事業之收支預算、決算表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程序辦理，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財產管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十六條 工商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處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處理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第十七條 工商團體會員之入會費依下列標準訂入章程，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

- 一、甲類常年會費無等級規定者，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
- 二、甲類常年會費有等級規定者，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中間等級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

第十八條 工商團體會員之常年會費分甲、乙二類依下列標準，訂入章程由會員按月或分期繳納：

- 一、甲類常年會費：依法令規定按會員資本額、營業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計算。
- 二、乙類常年會費：於會員入會費及甲類常年會費收入不足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按會員等級或其他方式計算。

第十九條 工商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用人。工商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行之。

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格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條 工商團體會員繳納之事業費，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二十一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提列標準規定如下：

- 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之。但工商團體決算發生短絀時，得不提列。
- 二、退撫準備基金：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或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之。

第二十二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二十三條 工商團體之以前年度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二十四條 工商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五條 工商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於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抬頭支票逕付收款人，不得使用現金。

第二十六條

工商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七條

工商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第二十八條

工商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二十九條

工商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第三十條

工商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第三十一條

工商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 (一) 年度預決算案。
- (二) 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 (三) 財產清冊、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 (四) 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 (五) 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 (六) 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 (七) 資產負債表。
- (八) 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二、保管十年者：

- (一) 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
- (二) 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三) 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 (一) 各種臨時憑證。
- (二) 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 (三) 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毀，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

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財務人員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 第三十三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之到職應有二人以上之保證，離職時如有交待不清情事致財務發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四條 工商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第九章 財務查核

- 第三十五條 工商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及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財務處理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6002280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監督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 五、會計報告應編製下列表冊：
 - (一) 收支餘絀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 (二) 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 (三)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 (四) 淨值變動表(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 (五) 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一之五)。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編製對內會計報告表。
- 六、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各類會計科目編號及名稱如附件二。

第三章 會計簿籍

- 七、會計簿籍分類如下(格式如附件三)：
 - (一) 日記簿。
 - (二) 總分類帳。
 - (三) 財產登記簿。
 - (四) 明細分類帳。
 - (五) 其他簿籍。

第四章 會計憑證

- 八、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 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 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九、原始憑證包括如下：
 - (一) 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二) 收據簿。

- (三) 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四) 出差旅費報告單。
- (五) 存款提款等憑據。
- (六) 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 (七) 財產毀損報廢表。
- (八) 收支預算表。
- (九) 支出證明單。
- (十) 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 (十一) 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各該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事實需要設計。

十、記帳憑證包括如下(格式如附件四)：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十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二點規定報表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並應上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所設附屬作業組織與其關係機構及捐贈人、董事、監察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十三之一、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年應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章 財產管理

十四、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所稱財產以附件一之五所定經法院登記者為範圍。

十五、財產管理運用，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款辦理。

十六、本要點所稱財產管理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

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 十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准後為之。
前項所定程序，應於捐助章程中明定。
第一項不動產之購置，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請本部備查。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 十八、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 十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會計，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 二十、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 二十一、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決算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二十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 二十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 二十四、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應單獨設帳、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法人收支統籌運用。
- 二十五、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得定期公告之。
- 二十六、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二)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章 財務人員

- 二十七、本要點所稱財務人員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務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二十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人員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製有關表報。

第九章 財務查核

二十八、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辦理財務查核，其設有監察人者，該項查核應由監察人為之，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前項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

政黨法(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8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 第四條 政黨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其組織區域，得設立分支機構。
政黨之主事務所，應設於前項組織區域內。
- 第五條 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 第六條 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應受公平之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四章 政黨之財務

- 第十九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一、黨費。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 第二十條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 第二十一條 政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一、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

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申報；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情形註記、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二個月內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二十三條

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第二十四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行政程序法(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

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

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旨旨。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行政執行法(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並除第 17 條條文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第 17-1 條條文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三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四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七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情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有關主計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行政務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八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十九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 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 第二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

- 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 第三十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 第三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 第三十八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第三十九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五、執行機關。
六、年、月、日。
- 第四十一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

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971 號令修正公布，並除第 7 條第 3~5 項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第四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

- 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第 六 條 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 第 八 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第 九 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 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 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 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 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 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 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 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內政部釋示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核銷及撥付方式之疑義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8066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等

主旨：有關「九十三年健全基層組織及自治行政檢討會」會議紀錄，其中第十、十一、十二案決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邀請有關單位另案研議一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6244 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第十案、第十二案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核銷，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邀請有關單位另案研議一案，經行政院主計處上開書函復略以：查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不宜逕由鄰長具領及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無法檢據核銷時，仍可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請款事宜，故現行仍請依該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3329 號函辦理。至於經費核銷事宜，機關主(會)計人員平時業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之會計制度等規範，執行內部審核，故無需再為其召開相關會議。
- 三、另第十一案建請將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撥付方式，修正比照村里長撥付事務補助費方式存入鄰長個人金融帳戶內由鄰長具領乙節，係經費撥付方式而非核銷方式之疑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3329 號函，執行「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之憑據核銷時，其經審核同意補助時，自可由支付單位將補助款項撥入鄰長個人金融帳戶內辦理。

法務部釋示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之疑義

法務部 書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之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事項辦理。
- 二、按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合先敘明。
- 三、次按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茲列舉三項事例供參：
 - (一) 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
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等有關法人之資料，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自應予以公開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二) 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
 - (三) 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無違反個資法。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民意機關因處理案件或專案調查，向行政機關調閱會計檔案時，是否需提供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臺九十處實二字第 02753 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主旨：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因處理案件或專案調查認有詳細瞭解之必要時，向行政機關請求借調閱、抄送、影印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時，是否需提供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府主檢字第九〇〇〇〇三七六一二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四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略以：「審計權，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地方議會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時，通知審計機關提供之資料，係以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為限，與審計機關於審核會計報告時所根據之原始憑證，並無直接關係，是以決算法第二十七條所稱「提供資料」，係指為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需要而提供有關審核報告之資料而言，不包括審計機關已依法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爰此，原始憑證自不為行政機關所需提供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之資料。
- 三、至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除會計報告依會計法規定屬機關應公告之資料，得予提供外，餘會計簿籍等基於前述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涵，應不在提供資料範圍，惟如立法機關為避免行政機關預算編列、執行浮濫，於審議時，遇有關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事項，或發覺有不實情形及對某項支出數字有疑義時，得以向行政機關諮詢或函請審計機關查核方式為之。